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委托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新评(2020)25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华尔街大摩广场4号楼2306室

电话: (0551) 62616909 62626808 62671658 62657676 62629298

传 真: (0551) 62670134 62626808 62671658 62629298

网 址: <http://www.ahxacpa.cn>

电 邮: [ah\\_ahxa@cicpa.org](mailto:ah_ahxa@cicpa.org)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43408000620200028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委托报废资产处置  
项目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皖新评(2020)25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庆忠(资产评估师)、惠开峰(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 评估假设.....	7
十、 评估结论.....	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8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8
十五、 评估报告附件.....	9
资产评估说明.....	10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1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2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2
三、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2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其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九、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对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委托时和本评估机构现场工作期间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委托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皖新评(2020)259号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委托该单位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处置委托评估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处置的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

**评估范围：**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申报确定拟处置的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详见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3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委托方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报废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体现资产的状况，为本次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至2020年10月13日，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1.3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的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

---

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委托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皖新评(2020)259号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0年10月1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为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二) 本项目评估产权持有者为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三)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产权交易当事人、产权交易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处置委托评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系由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委托申报确定的拟处置的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经现场勘察上述委托评估资产位于六安一茶叶包装厂内。

##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0月13日。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与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其他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6号)。
6.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四)权属依据

1. 本次资产评估的资产范围以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

###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委托方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报废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体现资产的状况,为本次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工作自2020年10月13日接受委托至2020年10月20日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2. 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3. 现场检测与鉴定、根据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评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4.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1、本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评估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法律权属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评估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报废资产评估申报表为依据。

5、本评估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评估各项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7、本评估各项资产均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和维护状态；

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 评估结论

经评估，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委托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委托方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2、本次评估资产未能取得资产购置发票等，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本次评估，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明细表上面的数量进行了抽盘。相关单位处置资产时，以实际移交的数量为准。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委

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此次评估按照资产报废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内使用本评估报告。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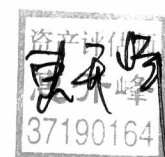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庆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 十五、评估报告附件

- 1、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 2、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财资备案（2017）039号复印件
- 5、签字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6、照片资料

---

## 资产评估说明

---

##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郑重提示：资产评估说明含有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请阅览者慎重使用。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系由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申报确定的拟处置的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经现场勘察上述委托评估资产位于六安一茶叶包装厂内。

##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于2020年10月13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三、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1. 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系由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申报确定的拟处置的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经现场勘察上述委托评估资产位于六安一茶叶包装厂内。

### 2. 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于2008年左右购置，大部分放置于六安一茶叶包装厂内。目前大部分资产已处于报废闲置状态。

### 3. 评估过程

本项目评估工作自2020年10月13日接受委托至2020年10月20日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2. 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3. 现场检测与鉴定、根据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托评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4.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4.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委托方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报废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体现资产的状况，为本次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申报的已报废的高速离心机、水分测定仪等资产账面原值为 675,078.20 元。经现场勘察上述委托评估的资产位于六安一茶叶包装厂内。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资产已报废，报废后基本无再利用价值，故本次评估报废资产按照废旧材料价格确定其处置价值。

评估价值=回收价值

其中回收单价：主要考虑委托评估资产现状，通过向材料回收企业咨询确定委托评估资产报价，故评估价值为 1.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5. 评估结论

经评估，至2020年10月13日，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1.3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委托报废资产处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3日

委托方：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数量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处置原因	评估值	备注
合计			675,078.20					13,180.00	
1	JJ2008000003	台式电脑	7,420.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55.00	
2	ZY2008000035	高速离心机	7,287.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45.00	
3	ZY2008000006	恒温培养箱	2,013.4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40.00	
4	ZY200800002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6,552.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930.00	
5	ZY2008000001	植物捣碎机	569.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0.00	
6	ZY20080000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72,074.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440.00	
7	ZY2008000023	索式提取器	711.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5.00	
8	ZY2008000012	真空干燥箱	1,850.2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40.00	
9	ZY2008000027	组织捣碎机	50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0.00	
10	ZY2008000024	恩式粘度仪	1,880.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40.00	
11	ZY2008000026	阿贝折射仪	11,282.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225.00	

12	ZY2008000034	高速离心机	7,76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55.00	
13	ZY2008000016	黄曲霉毒素测定仪	3,740.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75.00	
14	ZY2008000002	恒温水浴锅	1,077.2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20.00	
15	ZY2008000036	水分测定仪	35,880.3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720.00	
16	ZY2008000008	磁力搅拌器	1,108.3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20.00	
17	ZY2008000013	真空油泵	1,687.2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35.00	
18	ZY2008000020	色差计	12,095.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240.00	
19	ZY2008000037	显微镜	15,63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310.00	
20	ZY2008000007	精密酸度计	6,40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30.00	
21	ZY2008000040	电子天平	21,142.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420.00	
22	ZY20080000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8,429.4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770.00	
23	ZY2008000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2,948.4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60.00	
24	ZY2008000032	离心机	6,607.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30.00	
25	ZY2008000028	分光光度计	6,099.4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20.00	
26	ZY2008000039	电子天平	4,594.2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90.00	

27	ZY2008000009	糖量计	5,346.4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10.00	
28	ZY2008000015	白度色度计	3,91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80.00	
29	ZY2008000014	真空水泵	2,134.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40.00	
30	ZY2008000004	自动型高压灭菌器	6,078.3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20.00	
31	ZY2008000003	恒温水浴振荡器	3,25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65.00	
32	ZY2008000018	气相色谱仪	47,508.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950.00	
33	ZY2008000041	电子精密天平	1,44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30.00	
34	ZY2008000033	离心机	4,631.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90.00	
35	ZY2008000022	食品安全快速分析仪	52,244.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045.00	
36	ZY2008000038	显微镜	3,049.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60.00	
37	ZY2008000025	粗纤维测定仪	7,471.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50.00	
38	ZY2008000011	箱式电阻炉	1,616.3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30.00	
39	ZY2008000021	食品安全快速分析仪	55,802.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120.00	
40	ZY2008000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420.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450.00	
41	ZY2008000010	蛋白质测定仪	5,641.2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110.00	

42	ZY2008000017	超纯水系统	24,191.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485.00	
43	JJ2008000002	超净工作台	6,403.00	1	调拨	2008.10.31	时间长无法使用	-	
44	JJ2010000001	椅子	2,310.00	33	调拨	10年以上	时间长已坏,无法使用	-	
45	JJ2007000002	长桌	2,275.00	13	调拨	2007.11.16	时间长已坏,无法使用	-	

## 资产评估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对该单位的一批拟报废处置的茶叶鉴定设备和办公桌椅进行价值评估，现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于评估基准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对所涉及的相关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情况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的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完全责任。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如有未提供法定权证的项目，其资产权属如存在争议，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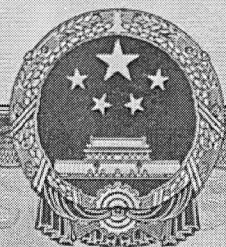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方(资产占有方)



法定代表人：

黄玉柱

2020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7556369D(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庆忠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2日至2028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华尔街4号楼2305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6日

#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39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庆忠。

三、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80006，发证时间 2008 年 6 月 24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6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惠开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90164

单位名称：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1-09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5-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庆忠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70066

单位名称：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1-2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